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取消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郑红、刘辰、郑小丹、李永强、王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吕群、张文亮、钟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津贴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4.29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吉群女士拟连选连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其2025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关联董事吉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职工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以于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知青、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干部,北京元六电子中心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原信息产业部颁大航天工程“个人二等功”荣誉称号等奖项。截至本公告日,郑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45,460股,与本次董事候选人郑小丹女士系父女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诚信档案,其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刘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干部,北京元六电子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刘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120,000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其不存在违失信行为。

郑小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MBA,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北京中标万顺防伪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兴意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红丹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日,郑小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90,284股,与本次董事候选人郑红先生系父女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失信行为。

李永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助理经理,易大深控股有限公司(原永辉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李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182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失信行为。

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成都宏明电子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副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大津鸿鹏特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元六鸿远(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失信行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程序设计员,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文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尼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海电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赛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主任委员,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吉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失信行为。符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条件的规定。

张文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联工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专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主办律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建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十三届法律与反垄断专业委员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日,张文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失信行为。符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条件的规定。

钟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博士生导师、MBA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钟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失信行为。符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条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取消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并经代表过半数的董事同意方可当选,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发展企业,有益员工,服务社会,报效祖国”为宗旨,坚持科技创新、服务创新、服务创业,以人为本,科学管理,诚实守信,用产至上,质量第一的原则,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公司员工赢得发展机会,为股东获取回报,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国家贡献力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以“发展企业,有益员工,服务社会,报效祖国”为宗旨,坚持科技创新、服务创新、服务创业,以人为本,科学管理,诚实守信,用户至上,质量第一的原则,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公司员工赢得发展机会,为股东获取回报,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国家贡献力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108,089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108,0892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23,108,089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108,0892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因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行使所持有的股份;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过程中,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有权拒绝股东查阅。公司应当应股东要求出具书面说明,说明该项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过程中,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理由。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理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理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